证券代码:000156　证券简称:华数传媒　公告编号:2022-022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22年6月27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2、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6月27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6月27日(星期一)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http://wltp.cninfo.com.cn)的时间为2022年6月27日(星期一)9:15~15:00;

5、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江路179号华数数字电视产业园A座209;

6、参加会议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22年6月20日(星期一);

8、会议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2年6月20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和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2022-017号公告)时,关联股东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杭州云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上述关联股东不可接受其他非关联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将审议以下议案:

1、《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4、《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7、《关于子公司传媒网络向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8、《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和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的有关公告。

关联股东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杭州云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需对议案8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表述职报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3.00	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
4.00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
7.00	关于子公司传媒网络向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8.00	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和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9.00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符合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授权委托代理人还应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代理人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通过邮件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

(4)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二。

2、登记时间:2022年6月21日、22日9:00-17:30。

3、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江路179号华数数字电视产业园B座9楼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因故无法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在委托授权书中须明确载明对股东大会拟表决的每一事项的投票意见,未明确载明的,视为代理人有自行表决权。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详见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六、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洪方磊

电　话:0571-28327789

传　真:0571-28327791

电子邮箱:000156@wasu.com

2、会议费用: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6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156　投票简称:华数投票

2、意见表决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计票规则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6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2年6月27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27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3.00	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			
4.00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			
7.00	关于子公司传媒网络向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8.00	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和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9.00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委托单位盖章(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单位法人代表签名(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单位(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单位(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此格式的授权委托书剪报、打印、复印件有效;

3、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0156　证券简称:华数传媒　公告编号:2022-021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5月3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通过电话进行确认,于2022年6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2名,实际出席12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鲍林强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代表的100%。

同意公司于2022年6月27日下午2:30在杭州市滨江区长江路179号华数数字电视产业园A座209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

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22)。

三、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浙农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2

债券代码:128040　债券简称:华通转债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2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华通转债”将于2022年6月14日按面值支付第四年利息,每10张债券(面值1,000元)利息为15.00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2年6月13日;

3、除息日:2022年6月14日;

4、付息日:2022年6月14日;

5、“华通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6、“华通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13日,凡在2022年6月13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2年6月13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2年6月14日。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14日公开发行了224万张可转债(债券简称:华通转债,债券代码:128040),根据《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的有关规定,公司将于2022年6月14日支付“华通转债”于2021年6月14日至2022年6月13日期间的利息,现将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华通转债

2、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28040

3、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22,400万元(224万张)

4、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22,400万元(224万张)

5、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6、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18年7月13日

7、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2018年6月14日至2024年6月13日

8、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的起止日期:2018年12月21日至2024年6月13日

9、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10、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本次付息是“华通转债”第四年付息,期间为2021年6月14日至2022年6月13日,票面利率为1.50%。

(2)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3)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即2018年6月14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1、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1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本次可转债采用股份质押和保证的担保方式,出质人浙江绍兴华通商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其合法拥有的公司股票作为质押资产进行质押担保,钱木水、沈剑巢、朱国良为本次发行可转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范围为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债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担保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以保障本次可转债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

14、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及资信评估机构:评级机构为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

根据联合评级2017年9月25日出具的《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联合评字[2017]1541号),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信用等级为AA-。根据联合评级2018年7月26日出具的《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18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18]1523号),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公司公开发行的“华通转债”的债券信用等级为“AA-”。根据联合评级2019年6月17日出具的《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19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19]1240号),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公司公开发行的“华通转债”的债券信用等级为“AA-”。根据联合评级2020年6月12日出具的《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0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0]1130号),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公司公开发行的“华通转债”的债券信用等级为“AA-”。

根据联合评级2021年6月24日出具的《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1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1]4225号),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由A+上调为AA,公司公开发行的“华通转债”的债券信用等级由AA-上调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期为“华通转债”第四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1年6月14日至2022年6月13日,票面利率为1.50%,每10张“华通转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15.00元(含税)。对于持有“华通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12.00元;对于持有“华通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34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15.00元;对于“华通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每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15.00元,其他债券持有人应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上市公告书》等有关条款规定,本次可转债付息的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如下:

1、债权登记日:2022年6月13日(星期一)

2、除息日:2022年6月14日(星期二)

3、付息日:2022年6月14日(星期二)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2年6月13日(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华通转债”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用于支付利息的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华通转债”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故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联系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虹路768号浙农科创园3号楼8楼8312证券部办公室

联系人:金鼎、曾琳

电话:0571-87661645

传真:0571-87661217

特此公告。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3727　证券简称:博迈科　编号:临2022-030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结果: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306.00万份,行权起止日期为2021年6月9日至2022年6月4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时间已届满,激励对象累计行权并完成过户登记数量为1,630,150股,占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53.27%,本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行权完毕。其中,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6月4日,无激励对象行权。2022年第一季度及以前激励对象行权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8年5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2、2018年5月19日至2018年5月28日,公司对本次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电子邮件及宣传栏进行了公示。2018年5月29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临2018-037),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2018年6月5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临2018-039)。

4、2018年6月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18年6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8.68元/股调整为18.53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披露了《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49)。

6、2018年7月19日,公司披露了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公告,最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数量为849万份。

7、2019年4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拟注销股票期权270.80万份,并披露了《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29)。

8、2019年7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8.53元/股调整为18.50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披露了《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56)。

9、2020年5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披露了《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3)、《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4)、《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5)。

10、2021年4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披露了《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6)、《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7)。

11、2021年5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8.40元/股调整为18.16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披露了《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5)。

12、2021年7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披露了《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9)。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期可行权数量(股)	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6月4日行权数量(股)	截至2022年6月4日累计行权数量(股)	累计行权占本期可行权总量的百分比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吴章华	副总裁	200,000	0	0	0
2	邱攀峰	副总裁	160,000	0	0	0
3	王新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160,000	0	0	0
4	谢红军	财务总监	200,000	0	0	0
5	代春阳	总工程师	160,000	0	0	0
6	齐海玉	董事	140,000	0	0	0
7	石磊	董事	56,000	0	100	0.003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1,076,000	0	100	0.0033%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			1,984,000	0	1,630,050	53.2696%
合计			3,060,000	0	1,630,150	53.2729%

(二)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涉及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

(三)行权人数

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共有79名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行权起止时间段内,共有70名激励对象参与行权。

(四)行权价格

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价格为18.16元/股。

三、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时间已届满,第三个行权期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数量为1,630,150股。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权新增股份转让限制情况

激励对象行权后,公司新增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参与行权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权新增股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行权之日起锁定6个月,转让时须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的相关规定。

(四)2022年4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股)	288,334,686	0	288,334,686
总计	288,334,686	0	288,334,686

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行权股份登记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情况

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方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时间届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数量共计1,630,150股,累计获得募集资金29,603,524.00元。该项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时间已届满,本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行权完毕。激励对象行权新增的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7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0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情况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06月06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梁金成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06月01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全部监事及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审议情况

经认真审议,与会董事以现场结合通讯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形成本次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房婉旻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6月06日

附件:

房婉旻简历

房婉旻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曾就职于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经理兼证券事务代表,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犇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房婉旻女士已于2012年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和工作能力,以及丰富的项目发行经验,符合董事会秘书的任职条件,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房婉旻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房婉旻女士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查询,房婉旻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1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06月0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房婉旻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止。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聘任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房婉旻女士的董事会秘书任职生效后,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梁金成先生将不再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因工作安排调整,房婉旻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房婉旻女士(简历详见附件)已于2012年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和工作能力,以及丰富的项目发行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房婉旻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董事会秘书的联系方式:

办公电话:0769-83996285

联系传真:0769-83756736

电子邮箱:ks_dsh@kingsun-china.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横江厦工业四路3号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6月06日

附件:

房婉旻简历

房婉旻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曾就职于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经理兼证券事务代表,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犇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房婉旻女士已于2012年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和工作能力,以及丰富的项目发行经验,符合董事会秘书的任职条件,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房婉旻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房婉旻女士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查询,房婉旻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9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04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2022年05月16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12亿元(含12亿元)闲置自有资金和不超过6亿元(含6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项产品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有效期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04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近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1,375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近期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一)已到期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购买方	签约方	资金来源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产生收益(万元)
1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22/02/24	2022/05/26	保本浮动收益型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8607期	27,584	1.6%-3.4%	206.31

注:公司与理财产品发行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未到期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购买方	签约方	资金来源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22/06/03	2022/09/01	保本浮动收益型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9981期	3,791	1.6